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的廣州百田。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利用自身的財務資源在中國成立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廣州百田。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始從事兒童在線娛樂及趣味學習業務，其以充滿樂趣的遊戲和活動為特色，融合趣味學習元素，由始至終穿插生動的卡通故事情節。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州。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述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八年九月	• 通過廣東阿爾創公測推出我們的第一個虛擬世界奧比島
二零零九年六月	• 廣州百田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
二零零九年九月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二零零九年十月	• 百田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奧比島被中國婦女兒童事業發展中心評為婦女兒童最喜愛品牌
二零一零年三月	•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四月	• Sequoia向我們完成[編纂]投資
二零一零年七月	• 公測推出奧拉星
二零一一年四月	• 公測推出龍鬥士
二零一一年七月	• 奧比島榮獲百度風雲榜授予的百度網頁遊戲獎
二零一一年七月	• 公測推出奧雅之光
二零一二年四月	• 公測推出奧奇傳說
二零一二年五月	• 推出百田網
二零一三年九月	• 公測推出奧奇戰記
二零一三年九月	• 公測推出問他！
二零一三年十月	•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股權變動

1. 早期研發

本集團成立之前，為了在早期加快我們業務理念的形，我們的創辦人同意委聘阿爾創、阿爾創外商獨資企業及廣東阿爾創（該等公司從事通信工程服務，並由（其中包括）戴先生、吳先生、關先生及李先生控股）進行有關我們創辦人擬發起之在線互動式兒童娛樂項目的研發（「早期研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創辦人註冊成立廣州百田，正式開展在線互動式兒童娛樂業務。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阿爾創外商獨資企業及廣東阿爾創將其有關早期研發的全部有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和服務器）轉讓予廣州百田，總代價為人民幣1,407,845元（即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等有形資產當時的資產淨值)。此外，於我們註冊成立後，我們及阿爾創簽立了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承兌票據，據此協定我們將向阿爾創補償一筆美元款項(相當於人民幣12,367,900元)，即阿爾創代表創辦人就早期研發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其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動用部分[編纂]投資之所得款項，結清了這筆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4.[編纂]投資及二零一零年股份分拆」分節。作為執行承兌匯票的對價考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阿爾創外商獨資企業及廣東阿爾創與廣州百田訂立了一份商標轉讓協議，據此阿爾創外商獨資企業及廣東阿爾創將其在早期研發中開發的全部商標無償轉讓予廣州百田，並允許廣州百田自成立開始使用該等商標。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廣州百田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廣州百田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從事在線互動式兒童娛樂業務。其創辦人為戴女士(為戴先生的代名人及其姊妹)、吳先生、李先生、關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最初分別持有44.87%、26.02%、11.83%、8.28%、6.5%及2.5%的股權。戴女士乃根據一份信託安排代表戴先生持有廣州百田的股權，直至其根據該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將其於廣州百田的全部股權以名義代價轉讓予戴先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無需就該信託安排取得任何監管批准，該股權轉讓亦無違反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廣州百田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其註冊成立和營運取得中國主管監管部門的所有相關批文。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向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LNZ Holding Limited、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及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創辦人各自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合共788,000股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44.87%、26.02%、11.83%、8.28%、6.5%及2.5%。根據一份信託安排，戴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戴先生持有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權，直至其根據該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將其於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戴先生。

3. 註冊成立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百田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百田香港的100%股權。

4. [編纂]投資及二零一零年股份分拆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通過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創辦人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Sequoia向本公司作出[編纂]投資，據此Sequoia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慣例同意認購本公司的2,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3,250,000美元。

進行[編纂]投資的同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根據二零一零年股份分拆按1：10的比例進行分拆，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497,743,590股普通股及2,256,410股優先股。

[編纂]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後，我們擁有7,88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全部由我們的創辦人持有），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該等股份全部由Sequoia持有）。

[編纂]投資概述

就[編纂]投資而言，[編纂]投資者、本公司及創辦人（其中包括）訂立A系列交易協議，包括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購股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修訂）。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編纂]投資者（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3,250,000美元，而本公司（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可要求[編纂]投資者認購及購買額外256,410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750,000美元。A系列交易協議亦包括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股東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修訂）、一份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賠償協議、一份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權函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修訂）及其他附屬文件。

於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藉Sequoia向本公司投資所帶來的增資而受益，同時本公司亦可利用Sequoia的知識和經驗，一舉兩得。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作出[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 投資者名稱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有關[編纂] 投資者的資料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而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乃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由Nanpeng Shen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於[編纂]投資之前，Sequoia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的截止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入的A系列優先股數目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1,676,2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42,2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281,600
	合計	2,000,000
已付代價金額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2,723,825美元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68,575美元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457,600美元
	合計	3,250,000美元
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各[編纂]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A系列 優先股的成本	0.008美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投資者、本公司及創辦人於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經考慮認購時間及我們作為私營公司股份流通性不足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業務擴充、支付阿爾創在早期研發中產生的成本和開支及其他公司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悉數動用[編纂]投資者作出的[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禁售	[編纂]	
[編纂]投資 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準 計算於本公司的股權 (計及行使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當時 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 相關股份)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16.76%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0.42%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2.82%
	合計	2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票權	A系列優先股附帶與投票當日可轉換之該等數目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
特殊權利	<p>A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隨著該轉換，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已獲授的以下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權。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慣常註冊權，包括要求註冊權、F-3表格註冊權及附屬註冊權。• 股息權。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每年按該等A系列優先股之發行價5%收取股息。• 清算優先權。 倘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付款，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每股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之發行價的一筆款項。• 知情權。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取得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年度預算、業務計劃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變動的資料，亦有權到訪本公司檢查財產、查閱賬簿和記錄並與我們的員工面談。• 有關本公司之美國稅務承諾的特殊權利。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就本公司向[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有關若干美國稅務事宜的承諾享有一定知情權及股息權。• 優先認購權。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可能提呈銷售及發行的任何新證券（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根據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之新證券發行及[編纂]等）。• 優先購買權。 倘我們任何普通股股東提議銷售或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本證券（「[編纂]」），本公司應有優先購買權，按轉讓股權的普通股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所有[編纂]。倘本公司未購買任何或所有[編纂]，則[編纂]投資者及其他非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股東應有優先購買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按比例購買所有或餘下[編纂]。

- **隨售權。** 倘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並無對所有[編纂]行使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編纂]投資者應有隨售權，按轉讓股權的創辦人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編纂]。
- **拖售權。** 倘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就估價本公司股份不低於9.75美元的貿易銷售批准來自第三方之誠信要約（「批准銷售」），則[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其餘股東按第三方要約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彼等的股份（惟其餘股東有權就批准銷售持異議）。
- **委任董事及參與董事會的權利。** 在A系列優先股若干持股要求之規限下，[編纂]投資者有權向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並指派一名代表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會。
- **否決權。** 本公司的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至少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新證券、重大兼併、合併、股份收購或其他公司重組、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附屬委員會的人數增減、申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任何清盤或破產、宣派股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或債務擔保、產生重大債務、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及業務（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購買或出售事項）、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任何關連方交易、委任或變更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會計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員工薪酬的任何大幅上調以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預算以外的重大開支。
- **贖回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五年開始，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該等請求贖回之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

有關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乃於我們財務資料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中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一節。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5. 轉讓關先生於本集團的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關先生向其他五位創辦人轉讓其於本集團的全部股權。

關先生分別向戴女士(作為戴先生的代名人)、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轉讓其於廣州百田的2.05%、2.35%、2.11%、0.58%及2.23%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5元、人民幣2.35元、人民幣1.07元、人民幣0.58元及人民幣2.23元(基於互相協商並考慮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之財務狀況後釐定)。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戴女士(作為戴先生的代名人)、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廣州百田46.92%、28.37%、12.90%、7.08%及4.73%的股權。

此外，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關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向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LNZ Holding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及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17,572股、4,570股、8,432股、18,518股及16,154股普通股，代價為零。於該轉讓後，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LNZ Holding Limited、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及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46.92%、28.37%、12.90%、7.08%及4.73%的股權。

6. 註冊成立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自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田香港持有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的100%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其註冊成立和營運取得中國主管監管部門的所有相關批文。特別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75號文登記。

7.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廣州百田當時的登記股東(即戴女士(作為戴先生的代名人)、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訂立了一系列協議(「舊VIE協議」)，包括：

- (a)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廣州百田提供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而廣州百田同意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
- (b)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廣州百田的登記股東將廣州百田的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 (c) 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州百田的登記股東將其於廣州百田的全部股權抵押予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以就廣州百田及廣州百田的登記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合約義務提供擔保；及
- (d) 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廣州百田的登記股東同意向北京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授出不可撤銷選擇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從廣州百田的登記股東收購廣州百田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資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後不久，董事會決定，鑒於廣州外商獨資企業的地理優勢，將其轉變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以控制廣州百田。由於該計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廣州百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登記股東（即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登記股東」）及戴女士就舊VIE協議訂立終止協議。同日，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新VIE協議」），格式大致與舊VIE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進一步修訂）類似。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各登記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就合約安排簽訂了書面承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8.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200,000股普通股獲授權及預留，以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9. 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我們進行了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所有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包括所有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按1：200的比例進行分拆。緊隨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包括(i)1,576,000,000股普通股及(ii)40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緊隨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為0.000000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由於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決議(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權及預留以作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按比例調整為40,000,000股普通股，(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按比例調整為28,800,000股普通股及(i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權及預留以作發行的餘下11,200,000股普通股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不再獲授權及預留以作發行。

10. 名稱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其名稱從Baitian Information Limited變更為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1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09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亦委聘[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計劃規則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已向[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42,316,000股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與[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 成立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及75號文登記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廣州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作為百田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已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負責控制及監督廣州百田的日常營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其註冊成立和營運取得中國主管監管部門的所有相關批文。特別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75號文登記。

13. 設立家族信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們的五位創辦人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了各自的家族信託，其中TMF (Cayman) Ltd. 擔任受託人。同日，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將彼等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中的100%股權以饋贈方式轉讓予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各信託控股公司，代價為零。

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五位創辦人本身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根據家族信託，TMF (Cayman) Ltd.及各信託控股公司以信託方式為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之利益持有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分節我們的公司結構圖附註(1)–(5)。

14.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待[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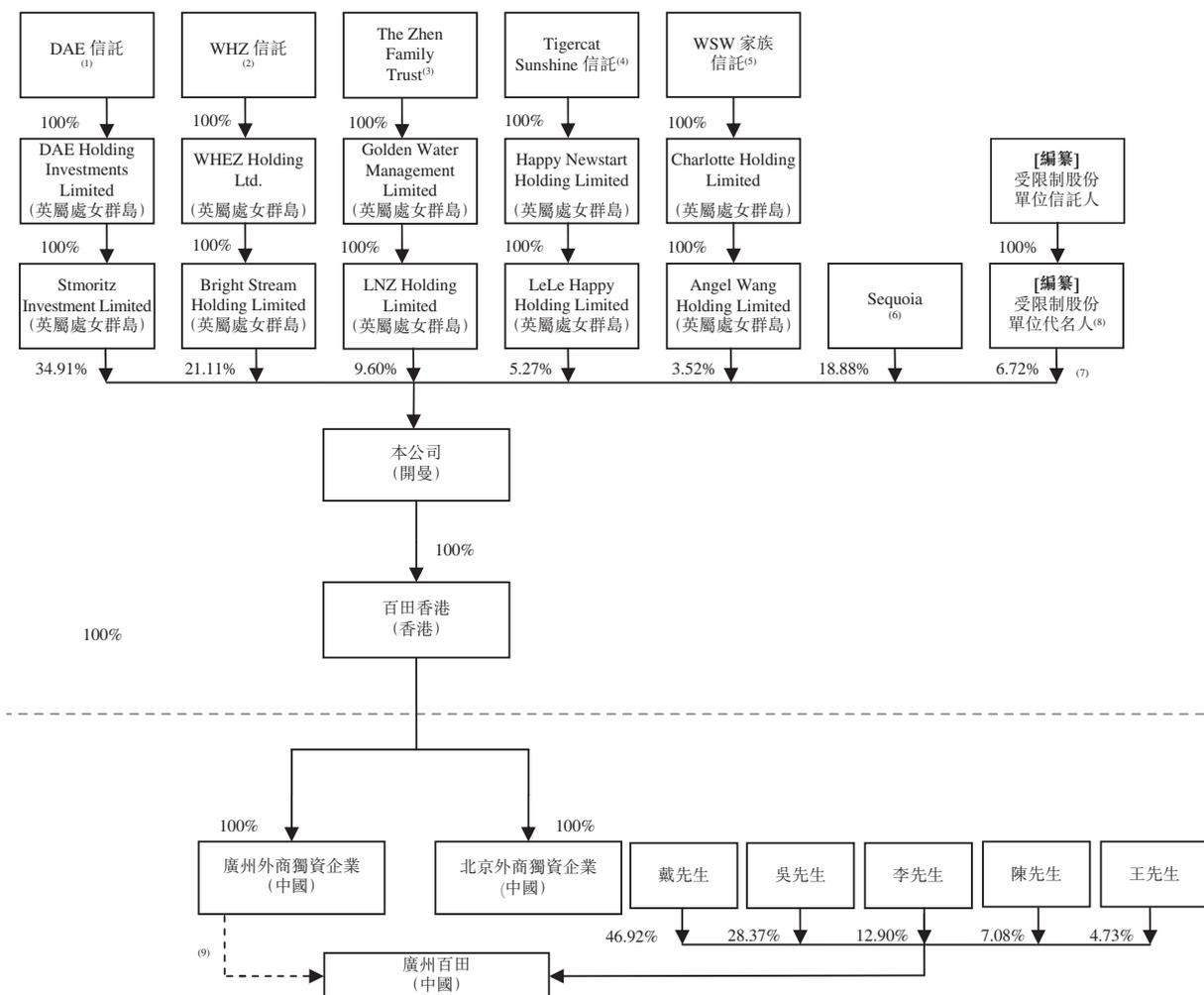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最大數目為56,488,440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2%（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與[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本乃由DA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DAE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DAE信託為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戴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為獨立第三方。
- (2)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乃由WHEZ Holding Lt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WHZ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WHZ信託為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吳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為獨立第三方。
- (3) LNZ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乃由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The Zhen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最終擁有。The Zhen Family Trust 為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李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為獨立第三方。
- (4) 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乃由Happy Newstar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Tigercat Sunshine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Tigercat Sunshine信託為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陳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為獨立第三方。
- (5) 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乃由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 (作為WSW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WSW家族信託為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的全權信託，王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為獨立第三方。
- (6) Sequoia的持股比例乃基於假設Sequoia所持的全部A系列優先股將根據章程細則條款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而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發行及配發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獨立第三方)的142,316,000股股份。另外，142,31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10,000,000份已被授予戴先生。
- (9) 虛線代表廣州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百田之間訂立的新VIE協議。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